

能有二，其一作為聯外道路的替代道路；其二是串連各避難場所，形成救援道路。故本區指定文化路、信義路、中興街為輸送救援道路，與永和路、竹林路、仁愛路、福和路、環河西路和環河西路與環河東路共同構成防災道路系統。

3. 防災通道

- (1) 更新單元內之現有巷道兼有防災通道功能者，採重建方式辦理更新事業時應予保留，若因配合整體規劃需逕行廢止時，應提出替代性方案，並經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廢止。
- (2) 防災通道若有穿越更新基地之情形，以不開挖地下層為原則；若有開挖地下層，應考量結構安全，留設足夠植栽覆土深度，並加強植栽景觀設計，提升環境品質。
- (3) 考量公共安全、公眾使用，防災通道兩側宜以正面空間規劃，並於使照及住戶管理公約加註不得設置圍牆、綠籬等類似方式阻隔或規劃車道、停車使用。

4. 避難系統

依據避難行為可將避難場所分為三類，緊急避難、臨時收容及中長期收容安置場所，說明如下：

(1) 緊急避難場所

緊急避難場所是供災害發生3天內，人員自發性的避難行為使用；只要是開闢的空間都可以提供為緊急避難場所，包括建築物面前道路、空地、平面停車場、公園、綠地、廣場及學校的外部空間等。

頂溪站周邊的防災圈符合作為緊急避難場所的空間包括竹林國小、頂溪國小、及人國小、網溪國小、中正河濱公園，均可作為頂溪站鄰里防災生活圈的主要疏散地點。

(2) 臨時收容場所

臨時收容場所提供第二及第三避難階段人員的安全停留與避難生活，劃設地點以大型開放空間為主，上述5處緊急避難場所皆可作為臨時收容場所。

(3) 中、長期收容場所

中長期收容場所提供第四避難階段人員的長期安置，直到災區重建工作完成，因需讓各級學校與鄰里公園等開放空間恢復正常的的使用，所以規劃中正河濱公園作為中長期收容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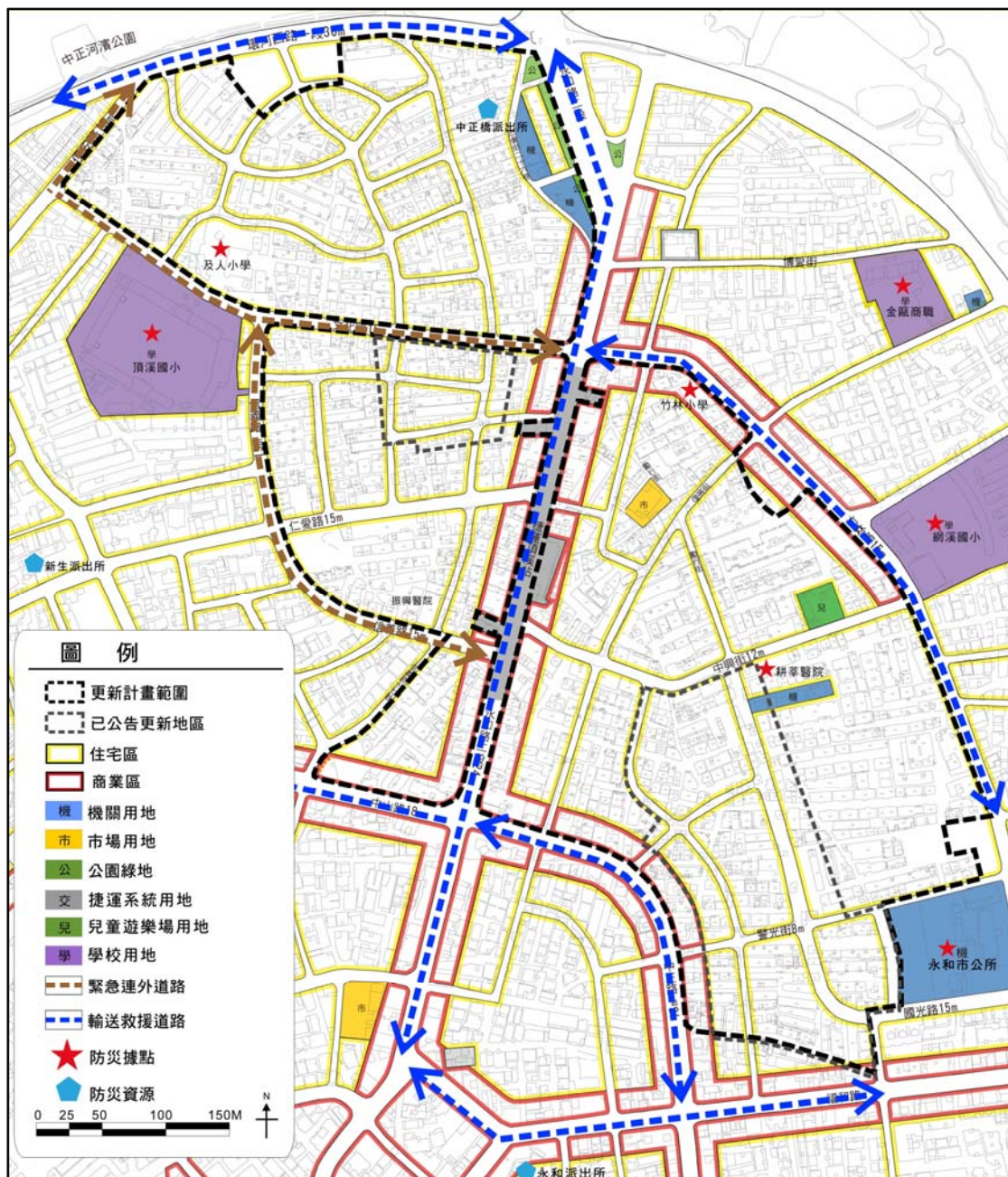


圖 39 頂溪站周邊更新地區防災系統示意圖

（二）永安市場站東側更新地區

永安市場站東側更新地區自成一防災生活圈（如圖 40），將依規劃範圍之防災避難據點的空間分布，建立整體的防災生活圈及道路系統，並架構防災應變的支援系統，俾使後續能遵循個別之功能與定位，實踐防災空間的實質規劃。

1. 防災據點

永安市場站周邊擁有的防災資源包括：安平派出所、中和分局；防災據點包括：四號公園、永和國小、南山高中、漳和國中。

2. 防災道路系統之規劃

（1）緊急聯外道路

本更新地區緊急聯外道路為中和路，向北可至永和區及臺北市，向南可達 30m 景平路再連絡至新店區、土城區及板橋區等。

（2）輸送救援道路

本更新地區指定雙和路、永貞路、宜安路為輸送救援道路，與中和路、景安路共同構成防災道路系統。

3. 避難系統

依據避難行為將避難場所分為緊急避難、臨時收容及中長期收容安置場所三類，分別說明如下：

（1）緊急避難場所

以永安市場站的防災圈而言，只要是開闊的空間均可提供作為緊急避難場所，包括建築物面前道路、空地等，其中四號公園、永和國小、南山高中、漳和國中等 4 處為已開闢完成的大面積公共設施。

（2）臨時收容場所

臨時收容場所提供第二及第三避難階段人員的安全停留與避難生活，劃設地點以大型開放空間為主，上述皆可作為臨時收容場所。

（3）中、長期收容場所

中長期收容場所提供第四避難階段人員的長期安置，直到災區重建工作完成。因須讓各級學校與鄰里公園等開放空間恢復正常的使用，所以規劃四號公園作為中長期收容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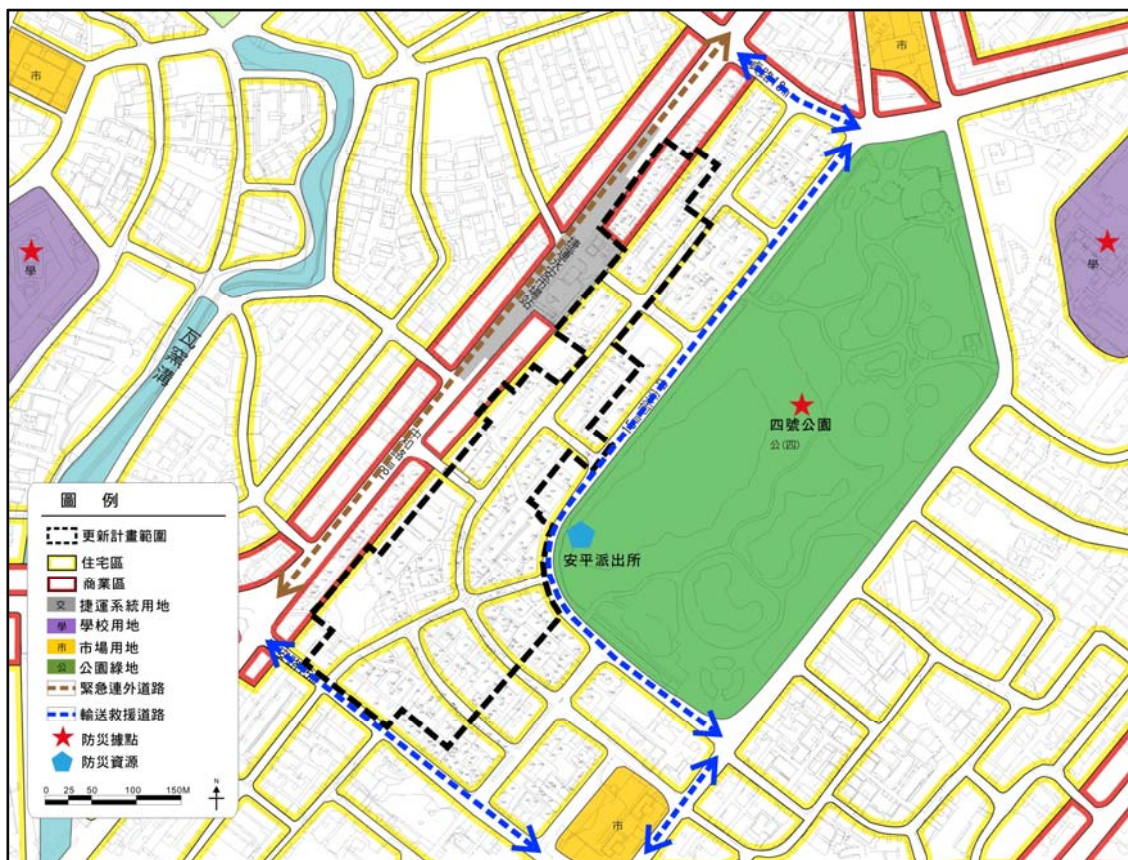


圖 40 永安市場站防災系統示意圖

（三）景安站兩側與南勢角站周邊更新地區

景安站兩側更新地區與南勢角站周邊更新地區可結合成一防災生活圈（如圖 41），將依規劃範圍之防災避難據點的空間分布，建立整體的防災生活圈及道路系統，並架構防災應變的支援系統，俾使後續能遵循個別之功能與定位，實踐防災空間的實質規劃。

1. 防災據點

景安及南勢角站周邊擁有的防災資源包括：南勢派出所；而防災據點包括：中和國中、興南國小、復興國小及興南公園。

2. 防災道路系統之規劃

（1）緊急聯外道路

本更新地區緊急聯外道路為景平路，向北可至永和區及臺北市，向東可達新店區、向西可連絡土城區及板橋區等。

（2）輸送救援道路

本更新地區指定景新街、南山路為輸送救援道路，與景平路、中正路與景安路共同構成防災道路系統。

3. 避難系統

依據避難行為可將避難場所分為緊急避難、臨時收容及中長期收容安置場所三類，分別說明如下：

（1）緊急避難場所

以景安站及南勢角站的防災生活圈而言，只要是開闊的空間均可提供作為緊急避難場所，包括建築物面前道路、空地等，其中中和國中、興南國小、復興國小、復興公園等 4 處為已開闢完成的大面積公共設施，可供為緊急避難場所。

（2）臨時收容場所

臨時收容場所提供第二及第三避難階段人員的安全停留與避難生活，劃設地點以大型開放空間為主，上述 4 處緊急避難場所皆可作為臨時收容場所。

（3）中、長期收容場所

中長期收容場所所提供第四避難階段人員的長期安置，直到災區重建工作完成。因須讓各級學校與鄰里公園等開放空間恢復正常的使用，所以規劃興南公園作為中長期收容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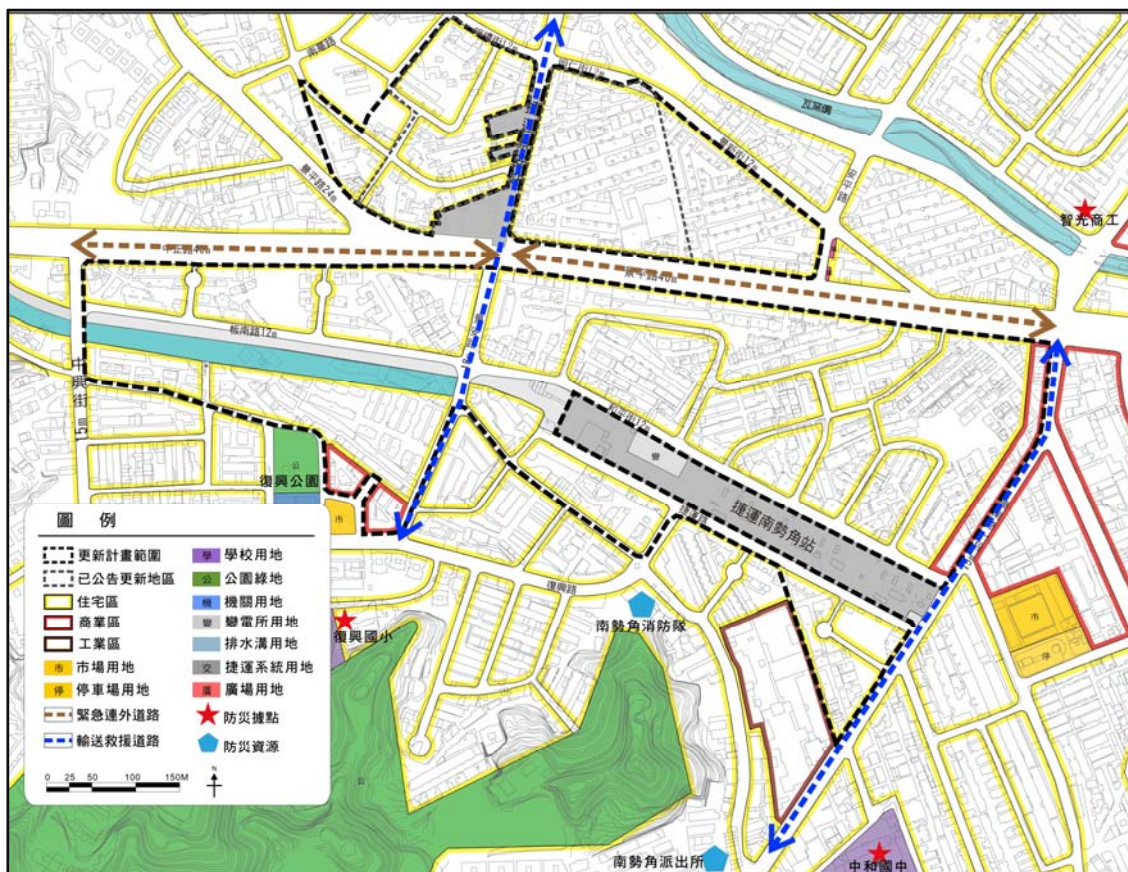


圖 41 景安站兩側與南勢角站周邊防災系統示意圖



0 50 100 200M

註: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從其計畫內容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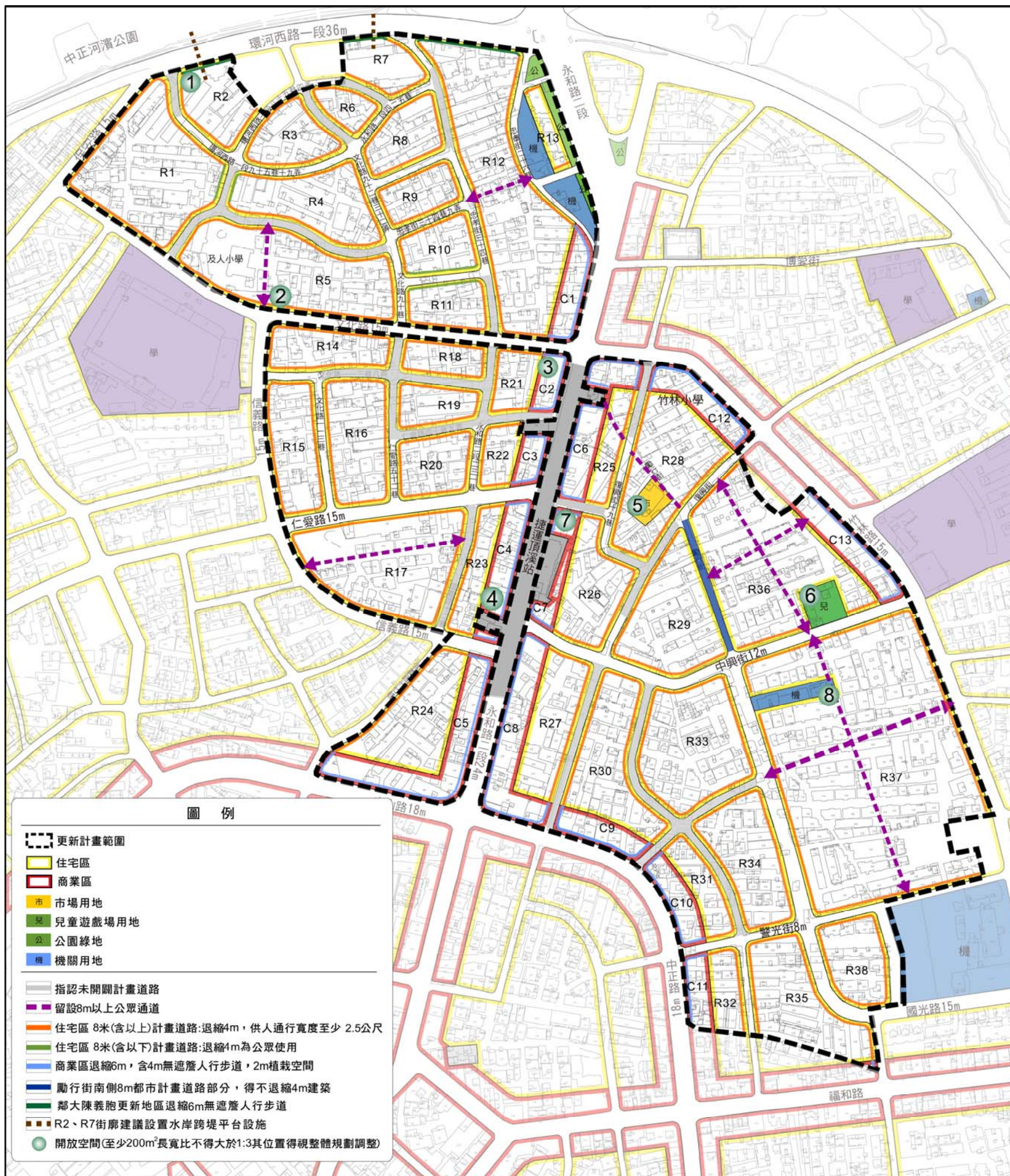


圖 42 擬定捷運中和線沿線地區及場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圖(頂溪站周邊更新地區)



0 50 100 200M

註: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從其計畫內容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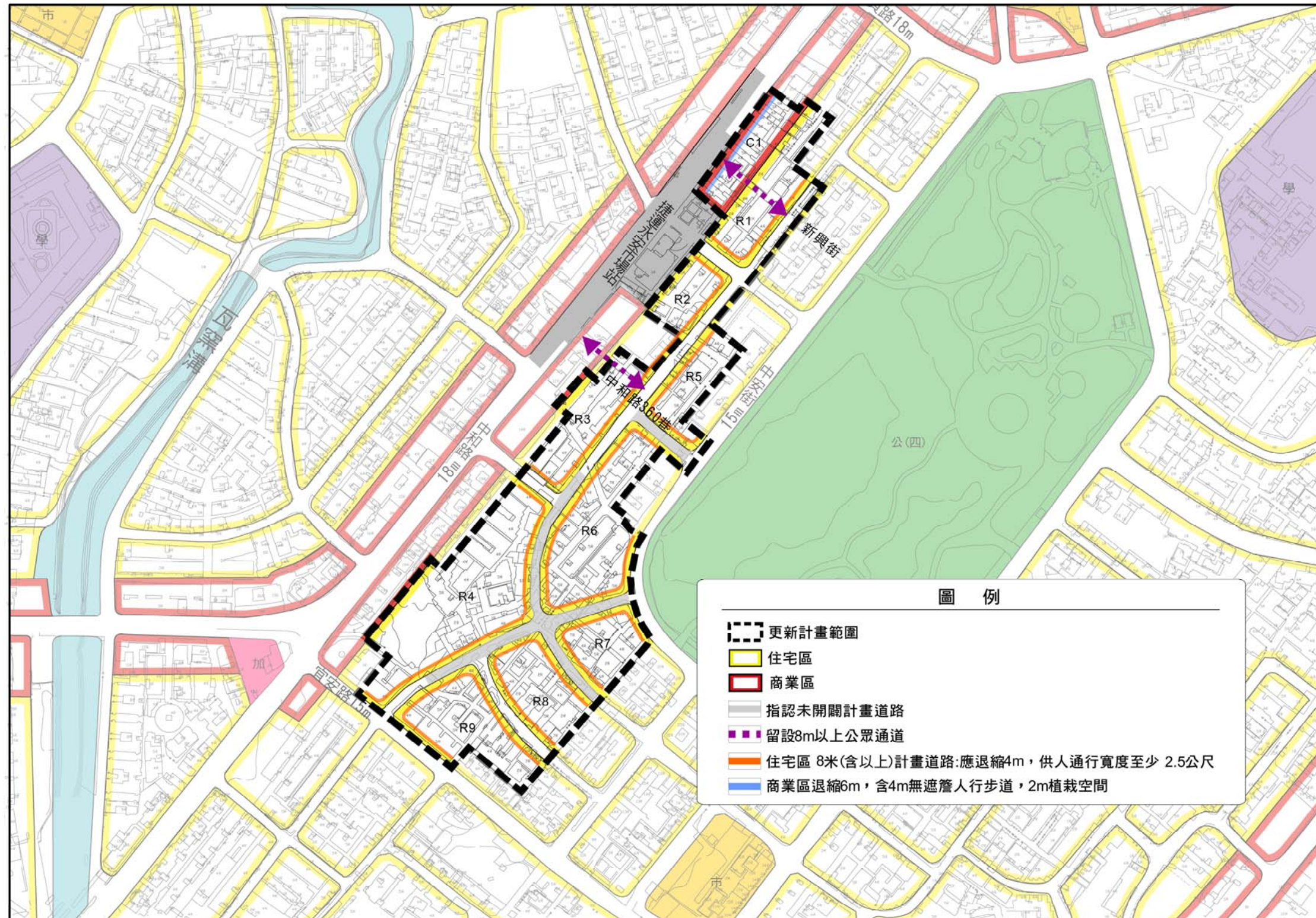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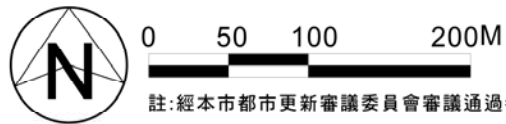


圖 43 擬定捷運中和線沿線地區及場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圖(永安市場站東側更新地區)



註: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從其計畫內容規定



圖 44 擬定捷運中和線沿線地區及場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圖(景安站兩側及南勢角站周邊更新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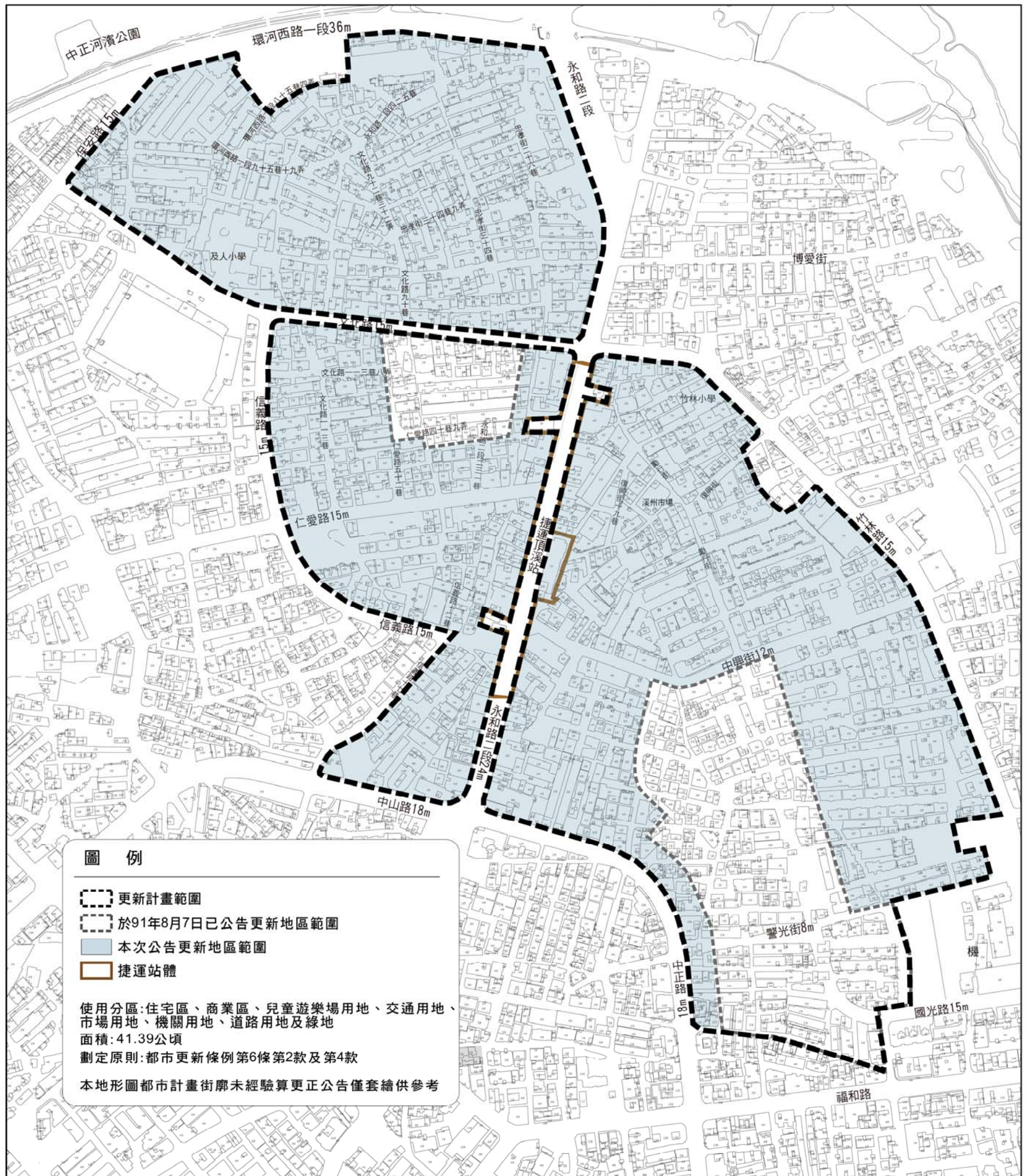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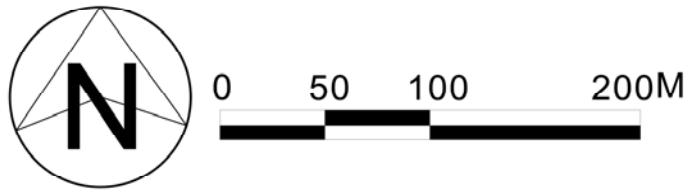


圖 45 擬定捷運中和線沿線地區及場站周邊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圖(頂溪站周邊更新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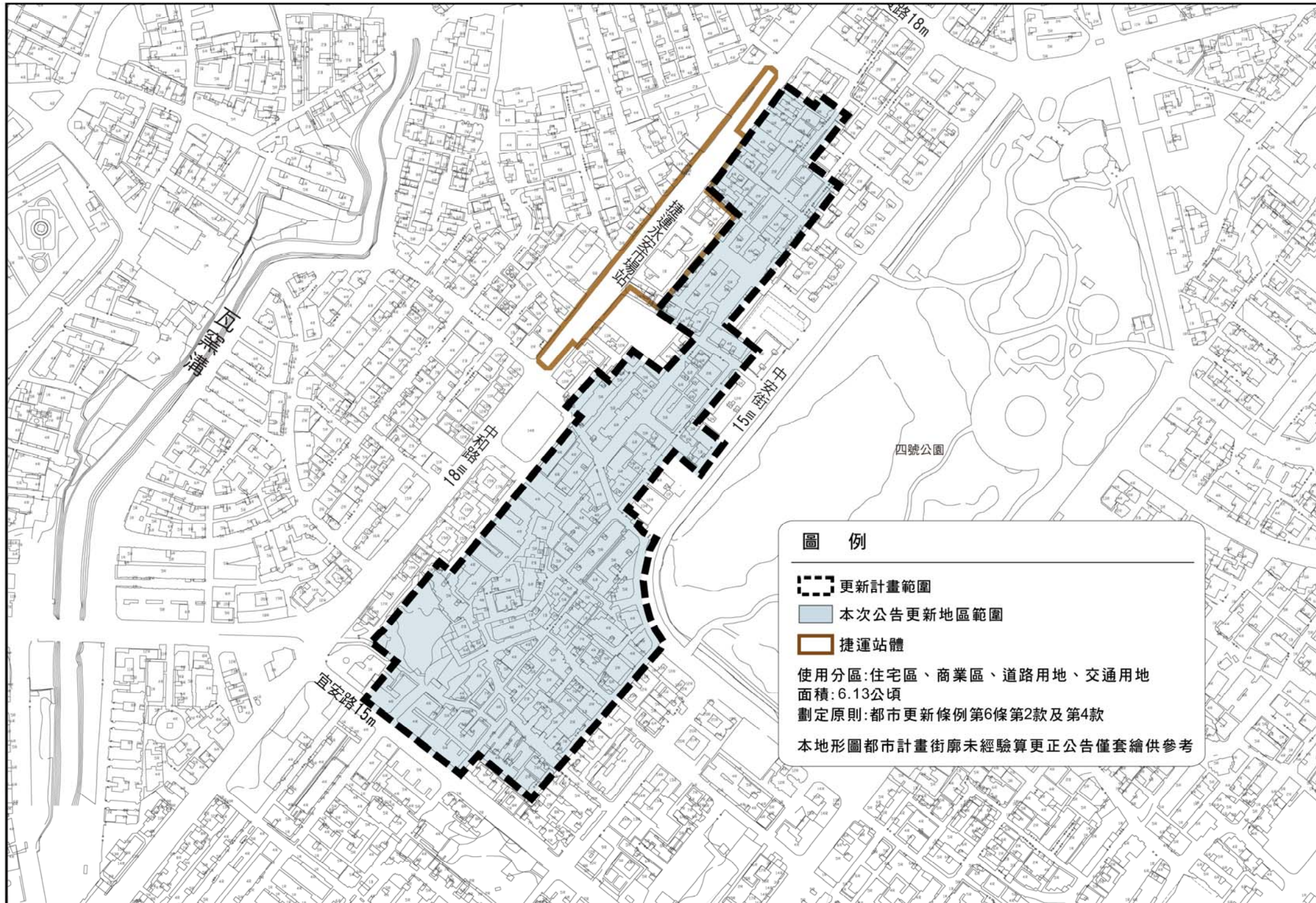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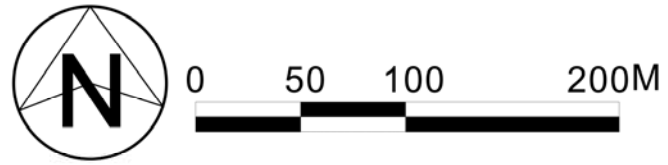


圖 46 擬定捷運中和線沿線地區及場站周邊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圖(永安市場站東側更新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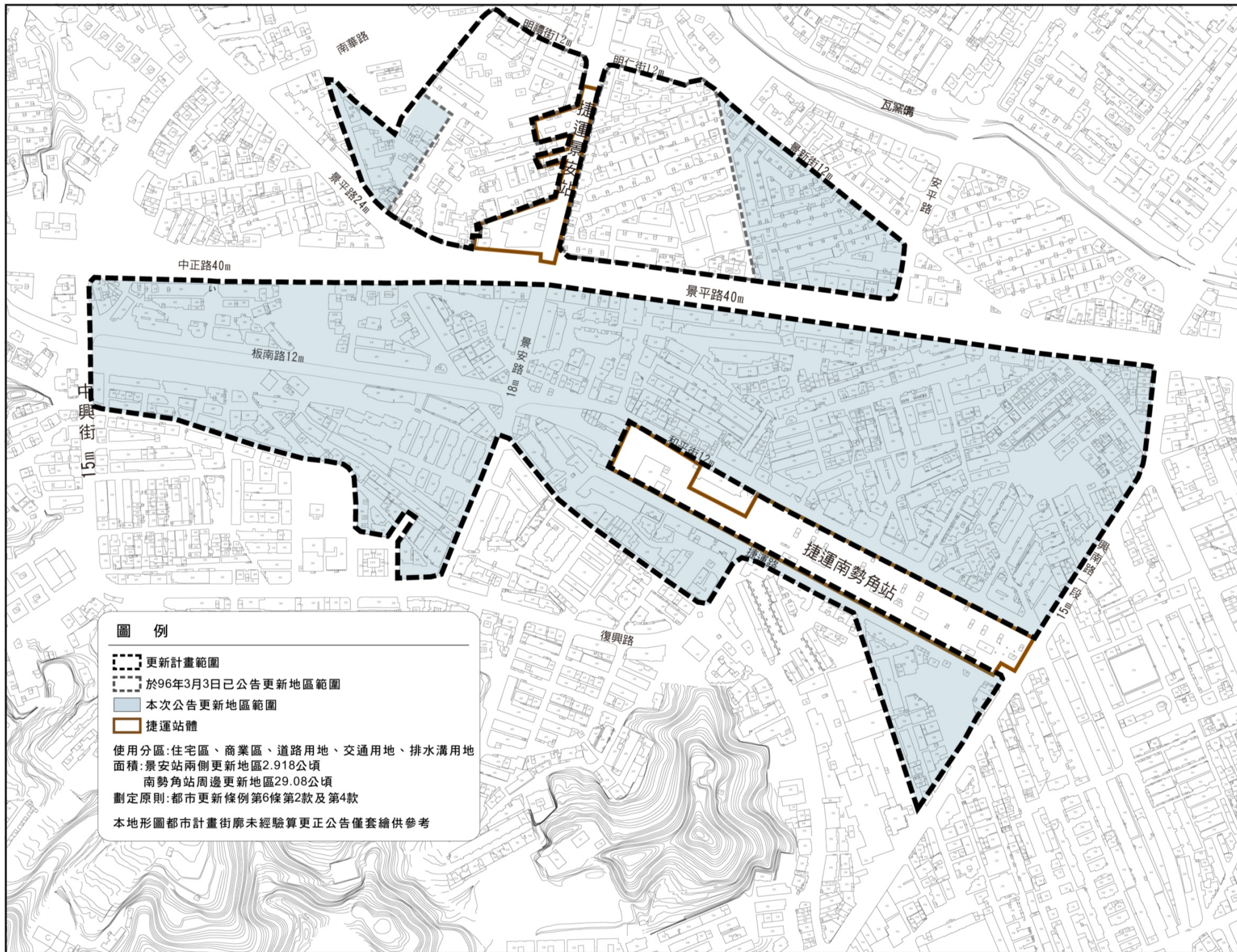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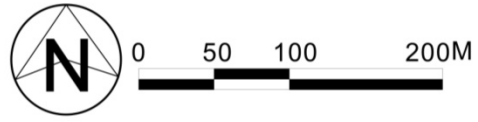


圖 47 擬定捷運中和線沿線地區及場站周邊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圖(景安站兩側及南勢角站周邊更新地區)

伍、劃定之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

更新地區土地使用以住宅為主，土地及建物權屬以私有為主，考量市場機制與更新可行性，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應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辦理。

陸、其他應表明事項

- 一、本案開闢計畫道路、機車轉乘停車空間、留設開放空間、道路退縮，適用「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獎勵。
- 二、考量實務執行，倘經都市更新委員會審議同意，得另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本案表列數字僅供對照參考使用，其形狀大小及位置應依規定範圍圖所示，並以都市計畫樁位點實地測量結果為準。